





# 肅負篇



局長的地下情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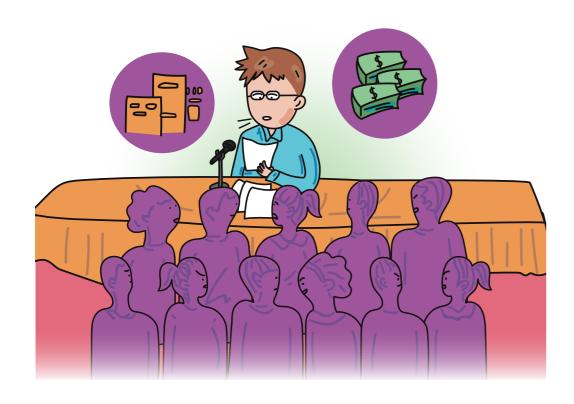
局長的地下情



肅貪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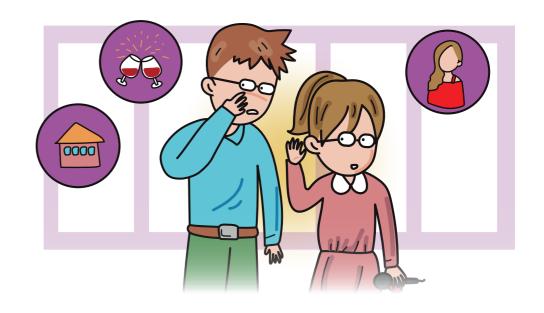
## 局長的地下情





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傑哥,負責督辦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採購, 竟與特定廠商勾結,不法利益輸送,長期收受廠商巨額賄賂,包 庇護航特定廠商偷工減料,驗收不實。司法警察機關經受理檢舉 隨即展開調查,對傑哥及工務局發動搜索,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 准。 傑哥為高階公務員、收賄金額高達數千萬元且涉及國內重大公共建設,負責偵辦之司法警察機關基於維護公益,由發言人小明以召開記者會方式,向各大媒體説明案件不法型態,並針對相關重大公共建設明顯因偷工減料,工程品質不佳,疑將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害疑慮,呼籲全民注意,並提醒工程主辦機關儘速查驗改善,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。

記者小麗與小明熟識,為獲取獨家消息,於記者會結束後私 下詢問小明案件偵辦過程有無花絮內容,小明一時興起隨口向小 麗透漏傑哥之地下情人為影視名人小美,並將兩人曖昧對話、約 會地點及同居住所全盤托出,原以為只是單純分享意外發現之秘 密,殊不知小麗獲此消息,為賺取收視率竟將傑哥與小美戀情之



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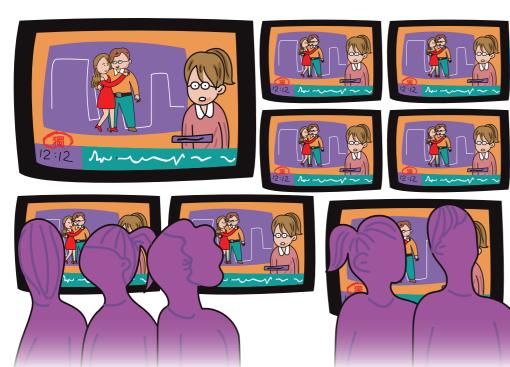


局長的地下情



內容大肆報導。消息傳開後,全國 人民對傑哥之地下情加以撻伐,造 成傑哥家庭生活、小美演藝事業受 到極大的影響。





關鍵詞:隱私權、偵查不公開、名譽權



### 爭點

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向媒體記者或無關人員透漏犯 罪嫌疑人與案外人員之戀情,是否侵犯當事人的 隱私權?

####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

《公政公約》第17條規定: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,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,其名譽及信用,亦不得非法破壞(第1項)。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,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(第2項)。

### 國家義務

人民的私生活、通信及名譽的權利應該受到保障,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,以禁止此等權利遭受政府或他人的侵擾和破壞。國家如基於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的維護或公共利益的需要,對人民上開權利加以侵害時,應有法律的明確授權,對於此等侵害,法律並應明定核准及實施程序,而此種法律的內容必須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的規定和目標。國家必須採取有效措施,來

u9



古書篇

局長的地下情

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、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裏,並永遠不會用來作不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的事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、第3段、第10段意旨)。

- 1 依《公政公約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,國家或私人不得 對個人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,予以任意及非法 侵擾。同條第 2 項規定,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, 保護個人隱私免受攻擊。若締約國不制定禁止侵擾隱私 之規範或甚至立法授權政府部門得任意干涉個人隱私時,即違反 《公政公約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積極保護義務。
- 2 為保障人民隱私權,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規定,實施通訊監察 須符合「最後手段性原則」、「重罪原則」、「必要性原則」及「令 狀原則」;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違反該法洩漏、提供、使用 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同法第27條亦規定公 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,無故洩漏或交付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 資料者,應處以刑責。
- **3** 違法洩漏偵查資訊之人員,可能構成《刑法》第 132 條規定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,如其為法院或偵查機關人員,亦應另負行政責任,而應由權責機關進行調查。

- 4 有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之個人資料或相關證據資料不得公開,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4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該法及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》第 3 條規定,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,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,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,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。
- 本案例中,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小明雖然於辦案過程中獲悉傑哥的 私生活訊息,然經查證,這些資訊與公務並無關連,係屬個人隱 私,小明不得任意洩漏,否則將涉及違法,執法人員不可不慎! 務必落實《刑事訴訟法》偵查不公開原則,並兼顧保障被告或犯 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士之隱私與名譽,偵查人員應恪遵《刑事訴訟 法》第245條、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》及《檢察、警察、調查 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》等規定,不得私下 循媒體要求,透露或提供任何消息予無關人員或媒體。















局長的地下情

Note / /	Note / /